

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
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

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保險、傷亡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
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

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21 號

茲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	統	蔡英文
行政院	院長	蘇貞昌
內政部	部長	徐國勇
國防部	部長	嚴德發

兵役法施行法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其原無工作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能擔任

原有工作者，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

二、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，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，資送回鄉。

四、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，由政府安養之。

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，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；第二款就學事宜，由教育部主管；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，由國防部主管；第四款安養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，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，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辦理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31 號

茲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

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